

國立聯合大學校園 SARS 因應防治辦法

2003 年 03 月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台體字第 092004599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(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, SARS)」經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宣布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以因應全球疫情已擴大之趨勢，全面預防 SARS 病例入侵校園，確保全校教職員生有一個安全的環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因應小組：

- (一)、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- (二)、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- (三)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。
- (四)、小組委員包括總務長、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系主任、事務組長及學務處各單位組長。

肆、防治策略：

- 一、減少傳染來源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如有出國參加會議或旅遊者，應避免至政府公告之疫區。
- 二、阻斷傳染途徑：如有傳出疑似病例個案 (參考一) 之班級，應依停課標準作業規定停止上課。
- 三、增加全校教職員生對疾病的認知與防範：
資訊管道的提供，利用班週會、海報、網路及各社團之管道，提供教職員生有關 SARS 之即時資訊。對於 SARS 之最新資訊與疫情狀況，隨時公布因應防治措施與提供問題諮詢。

伍、防治方式：

- 一、減少傳染來源：對於出現疑似症狀之個案，請各單位立即通報衛保組，以掌握個人資料，迅速追蹤，迅速送醫，並緊急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。
- 二、阻斷傳染途徑：依據教育部一校園發生 SARS 疫情時停課標準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衛教宣導全員防治 SARS：請參閱 (參考二) 預防 SARS 之建議措施與宣導。

病例定義：(參考一)

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於 2003 年 3 月 15 日修訂「嚴重急性呼吸呼吸道症候群 (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, SARS)」之病例定義如下：

疑似病例 (Suspect Case)：

於 2003 年 2 月 1 日之後出現以下所有症狀：

1. 發高燒 ($>38^{\circ}\text{C}$)
2. 一種或一種以上的呼吸道症狀，包括咳嗽、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並且包括以下一種或一種以上的狀況：

(1) 曾與診斷為 SARS 個案親密接觸 (親密接觸指曾照顧 SARS 個案，或與其共同居住、或曾經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)

(2) 最近曾到過有 SARS 報告病例的地區 (依三月十七日更新資料，WHO 表示目前有報告病例的地區包括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泰國、印尼、加拿大)

預防 SARS 之建議措施與宣導：(參考二)

- 1、如有發燒($>38^{\circ}\text{C}$)及咳嗽、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。
- 2、保持雙手清潔，用正確方法洗手。
- 3、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口鼻。
- 4、雙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沾污後(如打噴嚏後)應洗手。
- 5、用肥皂(液)洗手，然後以用後即丟的紙巾抹乾。
- 6、不共用毛巾。
- 7、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- 8、避免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或疫區。
- 9、定時運動，睡眠足夠，保持健康的身體。
- 10、注意飲食均衡、適量休息、不要吸煙，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。
- 11、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應戴口罩、儘早就醫，並告知醫師發病前接觸史。